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暨學位口試相關費用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 暨學位口試費用之支給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暨學位口試相關費用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- (一)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；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，指導費以均分為原則。
- (二)研究生若於論文寫作期間更換指導教授，其論文指導費應以學位考試通過時之指導教授為支領對象，其他曾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支領。
- (三)每生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用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

三、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口試費用：校外委員每位新台幣 1,500 元；校內委員每位新台幣 1,000 元。論文指導教授不另支領口試費用。
- (二)交通費用：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；校外委員交通費用應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票據檢據核銷，如無單據者，依下表所列服務單位所在地支給金額具領支應，並依法辦理所得申報。

地區	給付標準
臺北、桃園、基隆地區	500 元
新竹、宜蘭地區	800 元
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地區	1,200 元
雲林、嘉義、花蓮地區	2,000 元
高雄、屏東、臺南、臺東及外島地區	2,500 元

四、辦理碩士班之各系(所)應編列上開預算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核銷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。